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兴建函〔2026〕12号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盟政协第十届五次会议第0004号提案 的答复

吕国莲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小区车辆停乱放管理的提案》已收悉，非常感谢您对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该提案聚焦当前城镇社区物业管理的关键问题，对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、维护社区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组织深入调研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制定文明停车管理公约。结合小区停车实际情况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制定《小区文明停车公约》，明确停车规范、停放秩序、禁止行为、自律要求及违规处置措施，明确业主停车责任与义务，引导业主规范停车、文明停车、有序停车，强化业主自我约束、自我管理、自我监督。

（二）强化日常巡查管控。安排物业安保人员实行常态化巡查值守，重点整治小区内乱停乱放、占用消防通道、堵塞人行通

道、一车占多位等不文明停车行为，对违规停车业主及时劝导、提醒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依规进行处置，常态化规范小区停车秩序。

二、下一步计划

（一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新闻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体，持续开展停车规范宣传引导，面向小区业主普及车辆停放管理相关要求，重点讲解占用消防通道、人行通道停车的安全风险与危害。充分利用业主微信群、公告栏、单元门口张贴提示、入户提醒等多种方式开展常态化宣传，不断提升业主安全停车意识，引导业主自觉遵守小区停车管理规定，主动规范车辆停放行为，营造文明停车氛围，从源头减少违规停放问题发生。

（二）深化拓展物业党建联建。持续推行“党建+物业”工作模式，不断加强物业行业监管，做好党建联建拓面提质工作，持续打造物业党建联建品牌。巩固物业服务全覆盖、提升业主自治能力、强化物业服务监督管理、化解物业管理矛盾纠纷、破解行业难点堵点，切实提高物业管理服务质量和水平。

（三）加强现场引导频次。聚焦小区上下班车流高峰时段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密现场人员值守与车辆引导频次，合理安排工作人员在出入口、通道、停车位等重要点位值守，及时劝阻车辆违规占道、占用消防通道、乱停乱放等行为。主动疏导进出车流，引导车辆有序停放，及时化解停车拥堵，第一时间处置现场停车矛盾。通过增加高峰时段现场管控力量，持续强化动态管理，保障小区内部车辆通行顺畅，持续规范小区停车秩序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盟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希

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我们将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加强和改进城镇社区物业管理工作，为全盟居民创造更加舒适、便捷、和谐的居住环境。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9月28日



单位负责人签章：肖启峰

承办人姓名：代鹏飞

承办人电话：0482-5586924

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6年9月28日印发
